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九州一轨”，扩位简称为“九州一轨环科”，股票代码为“68848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47元/股，发行数量为37,573,01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35,95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4,122,7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9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3,22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869,29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6%；网上发行数量为9,5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450,291股。

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81.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4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23,79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2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115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1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878,651	5.00	32,820,032.97	-	32,820,032.97	24个月
2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44,074	5.97	39,203,972.78	196,019.86	39,399,992.64	12个月
合计			4,122,725	10.97	72,024,005.75	196,019.86	72,220,025.6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6,4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3,203,777.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0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22,177.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523,79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550,628.77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92,744.6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九州一轨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13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45,99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0,096股，包销金额为2,622,177.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40%。

2023年1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

2、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的公司81,225,000股股份，其中13,874,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被成功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持有的15,608,250股股份已于2023年01月11日被拍卖，已流拍，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月 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根据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瑞丽湾持有公司的 15,608,250 股股份，于2023年01月11日15时至2023年01月12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 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已于2023年01月11日15时至2023年01月 12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 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5,608,250股股份。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1,225,000	23.42%	32,374,000	39.86%	9.33%

【注】：

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最新持股数量81,225,000股中包含被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的13,897,000股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783.78	610,975.16	-12.31
营业利润（万元）	206,422.22	244,099.69	-15.44
利润总额（万元）	206,674.20	244,102.99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29.07	190,927.28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303.14	190,451.96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6.03%	减少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3,076,520.81	11,461,812.44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92,721.49	3,229,778.89	1.95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5	7.40	2.0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面对世界变局和疫情影响的双重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证券市场发生调整，主要指数下跌幅度较大。公司认真贯彻“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努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公司投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证券承销、资本中介和固定收益投资等业务稳步发展，国元创新和国元期货等子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但权益投资受市场和投资管理能力的影响，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从而导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12.31%和10%。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14.09%，主要为公司财务杠杆率有所提高，以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增加等所致；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8亿元，在2022年度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支付现金分红款7.85亿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增长1.9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月11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国元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310005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3年1月11日	票面利率	2.57%
起息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3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A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27	015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上述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限制外，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单日申购金额等暂不设上限，如有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且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 类基金份额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50%
100万≤M＜200万	0.10%	1.00%
200万≤M＜500万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以下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实施时间或实施方案如有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

（1）直销中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银行卡支付-通联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果支付银行有更低限额规定的，以该支付银行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银行卡支付-招商银行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含本数）。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转账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单笔申购金额需不少于5万元（含本数），如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银行卡支付-招商银行支付方式不支持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相应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6个月≤N＜1年	0.50%	25%
1年≤N＜2年	0.25%	25%
N≥2年	0.00%	--

注：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30天≤N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其持有的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以下简称“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10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59元，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3元。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1559＝11,559.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1,559.00×0.50%＝57.80元

转入确认金额＝11,559.00-57.80＝11,501.2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11,501.20 ×1.50%/ （1+1.50% ）-11,501.21 ×1.50%/（1+1.50%）=0.00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1,501.20-0.00=11,501.2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1,501.20/1.1183＝10,284.55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C类基金份额10,000份转换为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3元，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59元。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1183＝11,183.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1,183.00×0.50%＝55.92元

转入确认金额＝11,183.00-55.92＝11,127.08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11,127.08×1.50%/ （1+1.50%）-11,127.08×0/（1+0）=164.44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1,127.08-164.44＝10,962.64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962.64/1.1559＝9,484.07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6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530）、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64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422）、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88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887）、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95）。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顺序对不同份额登记日期的基金份额进行业务处理。

（4）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出时或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申请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转出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等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情请登陆该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银行卡支付-通联支付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该支付方式日常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即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果支付银行有更低限额规定的，以该支付银行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银行卡支付-招商银行支付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该支付方式日常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即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含本数）。

（6）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0层（实际楼层28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0层04-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薇薇

电话：021-53682888

传真：021-53682755

联系人：崔书芩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honyfunds.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业务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